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黃健河

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健河之戶籍即住所在臺北市內湖區；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址則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

01 稽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。又
02 原告依保險代位之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侵權行為地
03 在新北市汐止區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
04 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
05 移轉管轄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楊家蓉